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賣方)及金川集團有限公司(「金川」，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作為買方)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金川及其附屬公司(「金川集團」)(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買賣礦產及金屬產品(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刊發之通函之定義)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同意向金川出售，而金川亦同意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購買礦產及金屬產品(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刊發之通函之定義)；及
 - (ii) 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金川集團出售，而金川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向本集團購買礦產及金屬產品(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刊發之通函之定義)，

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必需及適當之情況下，採取行動及簽署文件，落實進行及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在下列各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1)由該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約2,334,000,000港元、9,336,000,000港元及15,56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黃德銓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假若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5. 本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鄧雯女士及羅莉亞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鄒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